

市政統計週報

(第683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01年9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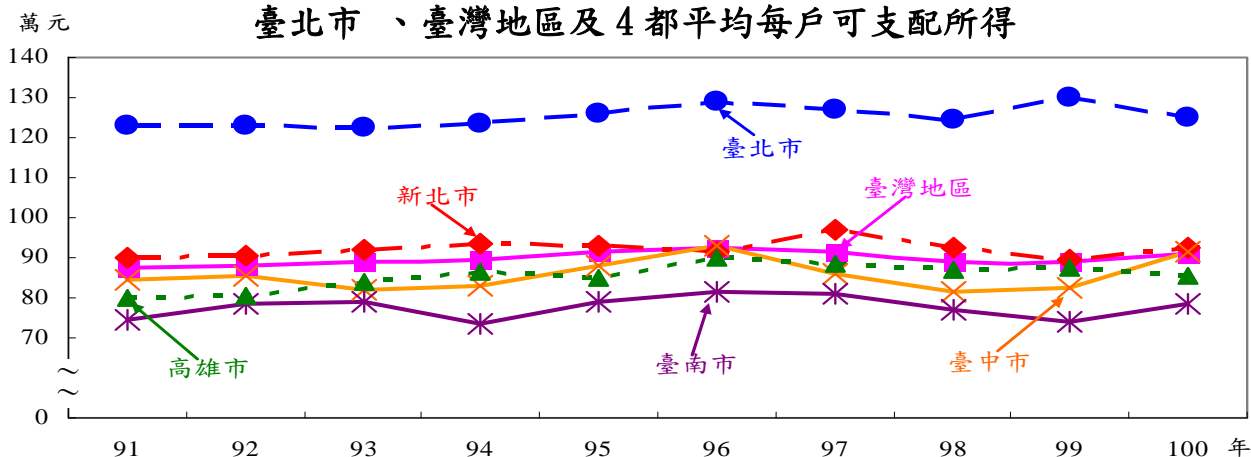
聯絡人：蘇曉楓 27287633

【提要】100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5.2萬元，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另消費支出為99.7萬元，其中醫療保健支出占12.35%，為近十年新高。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市100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25.2萬元，居全國各縣市之冠，為臺灣地區每戶90.8萬元之1.38倍；惟較上(99)年減少4.7萬元，減幅為3.6%，主要係因屬非穩定收入如贍養費及奉養金等對私人經常移轉收入，較上年減少所致，若扣除私人移轉收入，仍維持正成長。

另100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99.7萬元，較99年增加0.80%；若就其消費結構觀察，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30.43%為最高，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14.40%次之，另在國人平均壽命增加，保健觀念提升下，醫療保健支出占12.35%居第3位，為近十年新高。又行動電話及有線電視設備普及率均達9成以上，電腦普及率亦有8成以上，顯示資訊通訊設備相當普及。

臺北市、臺灣地區及4都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北市消費概況及設備普及率

年別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①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萬元)				設備普及率(%)		
		結構比(%)			行動電話	有線電視	電腦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醫療保健				
96年	128.78	96.37	28.70	14.39	11.30	93.15	85.94	80.89
97年	127.11	96.16	29.64	14.26	11.43	93.95	89.56	80.71
98年	124.63	95.27	30.81	15.03	11.28	94.24	90.09	80.86
99年	129.86	98.87	30.94	14.02	11.38	94.71	91.25	82.31
100年	125.15	99.66	30.43	14.40	12.35	95.75	91.25	82.04
較上年同期增減數(百分點)	-4.71	0.79	(-0.51)	(0.38)	(0.97)	(1.04)	(0.00)	(-0.27)
較上年同期增減%	-3.63	0.80	--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附註：①每戶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又稱家庭可支配所得。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http://www.taipei.gov.tw>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